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公司大模型发布的说明：截止目前零点有数大模型仅在政务与商业应用等部分场景进行建模训练，业务合作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实现相关收入，后续亦无法独立量化其产生的业绩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评估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日在微信公众号中发布了《零点有数大模型发布会》的预告，对此作出相关说明：

与当前的ChatGpt等通用大模型不同，公司研发的大模型专门服务于政务与商业领域等特定垂直应用场景。零点有数大模型目前尚未臻成熟，其实际成效尚

需经更多应用实践场景检验。

截止目前零点有数大模型仅在政务与商业应用等部分场景进行建模训练，业务合作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实现相关收入，后续亦无法独立量化其产生的业绩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评估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要求；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